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罗岚女士、陈军先生、王晓丹女士、顾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力先生、何万篷先生、黄钟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

露媒体。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颂燕女士、成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